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南发展	股票代码	0007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志科	陈薇伊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电话	0731-88789296	0731-88789296	
电子信箱	lzk@hnfzgf.com	cwy@hnfzgf.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80,903,294.82	159,722,718.72	184,842,466.86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644,938.63	43,482,059.24	43,482,059.24	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808,642.25	38,201,465.52	38,201,465.52	1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430,987.75	124,129,524.42	126,724,731.05	-23.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0.09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0.09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1.38%	1.38%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252,593,033.87	3,622,761,673.15	3,622,761,673.15	-1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66,847,242.70	3,169,525,509.51	3,169,525,509.51	-3.24%

注：2023 年 12 月，公司对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蟒电公司”）实施控制。由于公司与蟒电公司在合并前后均由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非暂时性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等准则规定，2023 年，蟒电公司并表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本报告上年同期数相应追溯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8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3%	239,188,405	0	不适用	239,188,405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国有法人	1.84%	8,550,000	0	不适用	8,550,000
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4%	2,508,892	0	不适用	2,508,89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6%	2,137,444	0	不适用	2,137,444
蔡金生	境内自然人	0.30%	1,373,000	0	不适用	1,373,000
衡阳市天雄社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1,210,000	0	不适用	1,210,000
张牡芳	境内自然人	0.18%	831,200	0	不适用	831,200
邢芳斌	境内自然人	0.18%	813,800	0	不适用	813,8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674,600	0	不适用	674,600
朱晓春	境内自然人	0.10%	471,500	0	不适用	471,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持有衡阳市天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9.50% 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蔡金生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73,000 股；张牡芳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31,200 股。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能源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同意公司利用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卓达金谷创业园一期和二期 2 个园区可开发屋顶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屋顶总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以

实际使用面积为准），总装机约 9.956MWp（以施工设计为准）。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 2024-006 以及 2024-008 公告。

2、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及注册资本事项

2024 年 02 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24〕9 号），公司控股股东名称由“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 亿元变更为 300 亿元。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信息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已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 2024-009 公告。

3、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业归位、产业归核、资产归集”的改革方向，同意公司与湖南医药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私募基金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养老”）82.50%股权以 617.10 万元转让给医药私募基金公司。2023 年 12 月，公司收到医药私募基金公司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308.55 万元。自 2024 年 01 月起，医药私募基金公司已对湖南发展养老实施控制，湖南发展养老不再纳入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2024 年 06 月，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湖南发展养老更名为湖南康乃馨社区居家养老运营有限公司。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 2023-063、2023-064、2023-065、2024-005 以及 2024-033 公告。

4、关于政府有偿收回蟒电公司部分地上建筑物及蟒电公司参与后续土地使用权竞拍并购回地上建筑物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蟒电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蟒电公司采用协议方式向芷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芷江县自然资源局”）购买正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并按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后续受相关政策变化影响，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调整为公开招拍挂牌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经与芷江县自然资源局协商，参考湘康驰房评字（2024）第 N03010 号评估报告，由芷江县自然资源局以 1,076.24 万元有偿收回蟒电公司 16 幢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为 6,264.33 m²。

为依规完善蟒电公司正在使用的相关土地出让手续，同时办理不动产权证，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收回蟒电公司部分地上建筑物及蟒电公司参与后续土地使用权竞拍并购回地上建筑物的议案》，同意蟒电公司与芷江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有偿收回协议》。待相关土地使用权正式公开挂牌后，蟒电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金额范围内参与办公及生活用地竞拍和地上房屋建筑物购回等工作。

2024 年 07 月，蟒电公司以人民币 3,513.81 万元竞得宗地编号为芷江 2024-4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总面积 90,796 m²)，并与芷江县自然资源局分别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芷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芷江县国土公告(2024)01 号)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地为土地和地上建筑物整体拍卖，地上 16 幢建筑物总价值 1,076.24 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 2024-002、2024-003、2024-027、2024-029、2024-035 以及 2024-038 公告。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04 月 02 日、2024 年 0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 2023 年度董事会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4,158,28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 23,207,914.1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6.9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0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06 月 14 日。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 2024-010、2024-012、2024-022 以及 2024-031 公告。

6、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04 月 02 日、2024 年 0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 2023 年度董事会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经履行邀标程序，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67.8 万元。其中，2024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 48.6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9.2 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4-010、2024-015 以及 2024-022 公告。

7、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小初新能源有限公司，统筹开发该地区的新能源项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持有 100% 股权。2024 年 04 月，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衡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 2024-020、2024-021 以及 2024-023 公告。

8、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湖南省长沙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新能源”），负责公司分布式光伏等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等，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持有 100% 股权。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湘阴县卓达金谷创业园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由湖南发展新能源投资建设及管理。2024 年 06 月，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 2024-027、2024-028 以及 2024-032 公告。

9、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新能源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湖南省娄底市设立湖南发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娄星分公司。2024 年 06 月，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娄底市娄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 2024-034 公告。

10、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并支付合作意向金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并支付合作意向金的议案》。根据公司能源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同意公司支付合作意向金 35,712 万元锁定青海某光伏项目，并在该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且达到《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约定的目标交易先决条件后，由公司启动收购项目公司股权等相关工作。2023 年 08 月 17 日，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项目公司股权交易受托方、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安装公司”）签订了《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2024 年 0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因项目公司与原 EPC 方湖南安装公司正协商解除 EPC 总承包合同，拟引入深圳市建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

融新能源”，为联合体牵头人）与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第四工程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新 EPC 方。为推进青海某光伏项目建设工作，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项目公司股权交易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新 EPC 方深圳建融新能源签订了《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湖南第四工程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出具了知情确认函。2024 年 07 月 30 日，公司已确认收到深圳建融新能源提交的履约保函及受托方增补支付的 600 万元履约保证金。根据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约定，补充协议正式生效，公司退还湖南安装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3-037、2023-039、2023-042、2024-036、2024-037 以及 2024-039 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韩智广

2024 年 08 月 23 日